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情况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永高”）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穗规划资源花挂出告字[2019]9号】的要求，于2020年1月6日参与穗规划资源花挂出告字[2019]9号位于花都区东秀路以北、红棉大道以东东秀路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价，并最终以2,905万元（贰仟玖佰零伍万元）竞得摘牌，2020年1月9日广东永高已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等相关规定，董事长有权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的审批，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容积率	计容建筑 面积(平方 米)	出让年限 (年)	成交价格 (万元)
花都区东秀路以北、红棉大道以东东秀路北地块	26,260(可 建设用地面 积:25,923)	一类工 业用地 (M1)	≤2.0	≤51,846	50	2,905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竞拍所得地块为广东永高厂区中间地块，是原计划纳入“三旧”改造，因土地规划性质属于非建设用地，和土规现状不符，当时未办理供地手续，属于“三旧”改造历史遗留问题，广东永高已实际使用这部分土地。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广东永高可对土地上建有的房屋通过重新设计规划，启动报建手续，申请办理房产证，进而彻底解决该项土地、房产瑕疵情况，有利于广东永高扩大生产经营，提高生产效益，增强其在华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购买该土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益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以人民币5,223万元竞拍取得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南侧及黄岩区东城街道江南路南侧、SN07号路西侧地块。2019年8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570万元竞拍取得云溪区松阳湖办事处东风村，云欣大道以东地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竞拍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13,6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0,855.64万元的比例为4.71%。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